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16号

关于江门市森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木门、3000 件衣柜、1000 件墙板吊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森润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森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木门、3000 件衣柜、1000 件墙板吊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森润木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3 号地 3#厂房，建设年产 5000 件木门、3000 件衣柜、1000 件墙板吊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森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木门、3000 件衣柜、1000 件墙板吊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20〕185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

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除尘水帘柜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漆水帘柜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中，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的相关要求；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

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量 ≤ 0.378 吨 / 年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9月1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